

MAR 9 - 1934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奉



賢

縣政公報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十期

民政

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奉令寺廟財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個人不得任意侵占仰知照由

財政

令公安局區公所奉令解釋關於寺廟登記疑義各點仰遵照由
布告奉令田房契稅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正附稅捐一律再行減半徵收一個月仰各民乘于減價期內迅將未稅田房契紙來府投稅由

教育

諭知催徵吏李照生等催徵努力應予酌給獎金以示鼓勵由
諭知催徵吏錢壽林等催徵努力應予頒給獎狀以示鼓勵由
令各區區長奉令解釋各縣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疑義各條仰轉飭各鄉鎮長一體遵照由
令教育局奉頒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仰切實遵辦由

軍事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
令教育局奉頒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仰轉行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由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發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軍用品給價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保安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飭屬查禁青紅幫開堂收徒以戢亂萌由
令公安局飭屬查禁反動刊物由

司法

盜案通緝表 案犯通緝表

會議紀錄

九月十八日第十七次政務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政務會議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量										容						積			地					長		類 別 標 準 制 折	
公 噸	公 擔	公 衡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公 毫	公 絲	公 乘	公 石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厘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20000	2000	200	20	8.2	8.2	8.2	8.2	8.2	8.2	10	1	1	1	1	1	1	0.15	即二十分之三 0.15	0.15	1.5	2	8	8	8	8	8	80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厘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表合折制準標與制用市衡量度國中

量								容						積			地					長		類 別 市 用 制 折			
市 擔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0.5	500	500	0.8125	0.8125	0.8125	0.8125	0.8125	1	1	1	1	1	1	6.667	即三分之二十 6.667	6.667	6.667	6.667	500	1.2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公 担	公 斤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公 毫	公 石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畝	公 厘	公 厘	公 尺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公 厘

民 政

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奉令寺廟財產

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

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

意侵占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四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查保護寺廟法有明文且經政

府通令有案乃迭據報告各地寺廟仍常有軍警占據或地方機

關團體或個人任意侵奪情事似此玩忽法令殊屬不合茲經本

院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

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

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占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行各省市

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奉賢縣政公報

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令公安局各區公所奉令解釋關於

寺廟登記疑義各點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四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四六號咨內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竊查

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內載寺廟登記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等語惟據本局所屬各區所查報寺廟中有無僧道而由廟主管

理者可否由廟主聲請登記又由私家獨建之寺廟廟產產權證

據均由廟主保管而廟中却有僧道主持者則應由何人聲請登

記又如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應由何人

聲請辦理原條例中無明文規定復查市廟登記條例第八條內

載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
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等語則
無重要關係之寺廟法物似可免于登記而寺廟登記總簿內則
有法物件數一欄是寺廟內所有法物無論是否重要似又均應
予以登記究應如何辦理深致疑義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查第一點無僧道住持
之寺廟似應由管理人呈請登記至於寺廟法物按諸登記總簿
之規定無論重要與否自應一併登記惟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
外相應咨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部核定辦法如下

財政

佈告奉令田房契稅自本年十月一
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正附稅捐一
律再行減半征收一個月仰各民
衆于減價期內迅將未稅田房契
紙來府投稅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陸拾柒號
爲佈告事案奉

(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二)私
家獨建之寺廟雖產權証據由廟主保管仍應由住持聲請(三)
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聲
請(四)寺廟登記總簿內法物件數欄即爲填載登記條例第
八條所規定之法物並無重要與否之分自應一併登記除咨復
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咨
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長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三八七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田房契稅指抵
建設公債基金關係甚重上次減價徵收爲期祇有一月以致未
稅之契甚多疊據各縣及地方人士呈請續予減徵爲恤民裕稅
計自非再行減價徵收不可茲從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照
原徵買九典六稅率再行減半徵收一個月在此減徵期內所有
附收各款亦一律減半徵收過期罰金概行免除以輕担負經財
政廳提交本府第五九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
抄原提案令仰該縣長遵照立即出示廣爲張貼並抄登當地各

報俾衆週知一面召集各區區長及鄉鎮長副等切實訓話由區鄉鎮公所挨戶傳知務令將未稅之契速於減價期內悉數投稅毋任觀望自誤切切此令等因計抄原提案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凡未稅田房契紙務各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減價期內悉數來府投稅所有正附稅捐一律減半徵收期滿即照向章辦理幸勿觀望自誤爲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諭知催徵吏李照生等催徵努力應予酌給獎金以示鼓勵由

奉賢縣政府 爲諭飭事案據督催總吏張伯勝呈稱竊本圖名下查十三保三圖催徵吏李照生十三保四圖催徵吏錢壽林十三保二十一圖北半催徵吏張及春對於催徵地稅均屬異常努力所有舊賦早經結束會奉鈞府傳諭嘉獎現該吏等又將二十二年第一期新稅在加價期內即掃數繳清爲此報請
縣長俯賜恩准給獎以資勉勵等情據此查催徵吏李照生等經催地稅不獨奮欠早經繳清且將本年度第一期地稅亦能於限期以內如數繳足其見努力催徵深堪嘉獎除繳清舊欠另案發給獎狀外茲查李照生已在限內徵起地稅七百餘元着給獎金柒元張及春已在限內徵起地稅八百餘元着給獎金捌元錢壽

奉賢縣政公報

林已在限內徵起地稅壹千伍百餘元着給獎金拾伍元以示鼓勵爲此諭飭該督催吏遵照即便傳諭各催徵吏一體知照切切此諭
右諭各督催吏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縣長楊卓茂

諭知催徵吏錢壽林等催徵努力應予頒給獎狀以示鼓勵由

奉賢縣政府爲諭飭事案查本縣地稅二十年度尙有少數未清二十一年度則虧欠頗鉅奉
應令趕緊催徵在案茲查有十三保三圖催徵吏李照生十三保二十一圖方雲浦又張及春十二保二十五圖何桐生十三保三十九圖何雲山十四保二十三圖郭友仁十三保副十四圖張慶林十二保二十圖徐達源十三保二十三圖李關瑞十三保四十一圖鄔友如又王永德十三保三十三圖顧樹堂十四保十圖侯一峯十五保五十六圖蕭永祥十四保十三圖滕墨香等成績優良應予分別嘉獎以示鼓勵除將本年第一期新賦繳清各名另案發給獎金外合行填發獎狀各一紙仰即轉發該吏祇領並傳諭各催征吏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劉錦昌 陳寶忠
張伯勝 傅生祥
傅德明 沈才甲
衛冠吾 徐永平

三

許發獎狀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縣長楊卓茂

令各區區長奉令解釋各縣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疑義各條仰轉飭各鄉鎮長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契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據嘉定縣長徐維震呈稱奉鈞廳第二〇〇一號訓令頒發各縣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及各縣鄉鎮公所額售官契紙四柱冊式各一份飭即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並布告閭邑民衆一體周知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各區區長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並經呈報在案茲據代理第一區區長黃世祥呈稱爲省須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發生疑問列舉條文呈請解釋事案奉鈞令省須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業經照錄原文通知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在案本月七日本所開第十四次區務會議由各鄉鎮長提出疑問數端當經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解釋紀錄在卷伏查省須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原文第二條鄉鎮公所爲官契發行所倘業戶仍向縣政府契稅處購買契紙自行成交其中有無短

寫契價等弊竇鄉鎮公所無從查考應如何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一第五條契紙未經公証人簽名蓋章者縣政府於稅契後發交該管鄉鎮長副補行簽名蓋章如鄉鎮長副認爲該契有重交虛賣及短寫契價等情弊須待調查者可否暫緩簽名所有調查費用應否由業戶担任倘查明實有弊竇公証人當然未便簽名負責此項契紙應否作爲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六條所稱區內買典不動產各戶究竟以何爲標準例如賣者在甲鄉買者在乙鄉田地由何鄉買主需用契紙應向何鄉購買隨時調查之實應由何鄉担任此應請解釋者三除會議紀錄業經呈送外理合專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詳細解釋令知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查照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縣據此奉關解釋法令縣長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核俯賜指令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官契紙本規定由鄉鎮公所推銷但業戶或因便利起見縣政府亦得直接售賣由業戶持向本管鄉鎮公所簽名蓋章提取中費列表報縣查核其未經公証人簽名蓋章之契紙經發交該管鄉鎮長副補行簽蓋時認爲該契有重交虛賣及短價情弊須待調查者自應緩簽如查明確有弊竇應令糾正另換契紙再爲簽蓋調查費在本鄉鎮所需無多由鄉鎮公所開支不得向業戶支取至購買契紙應以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準調查責任亦如之仰即遵照並候通令各縣一體

照辦此令印發外各縣情事相同合亟通令一體查照辦理毋違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鄉鎮長一

教 育

令教育局奉頒各縣教育局長視察

鄉區教育暫行辦法仰切實遵辦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爲增進鄉村
教育注重平均發展起見會制定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暫行
辦法十條通飭各教育局長務必親自下鄉視察不得有意諉避
並飭繕送視察報告以憑審核各在案方今鄉村教育亟待改進
各縣教育局倘得明瞭鄉區實況必能措施適宜效果自大是
前令通飭局長下鄉視察實屬目前要政各縣教育局長對於此
項辦法務必恪遵辦理將視察動情即作爲考成之一如或意
圖規避或藉端延宕一經查覺從嚴懲處各該縣長負督促責任
應認真督飭教育局長其在裁局各縣尤應嚴飭第三科長即日

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縣長楊卓茂

擬定程序下鄉視察倘或發覺督促不力或有意代爲徇庇該縣
長應負漠視教育行政之責事關要政各該縣長應仰體本廳旨
意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各該縣教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等因
附發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辦法奉此合行抄發原
辦法令仰該局 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

辦法

-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長爲明悉全縣教育實況督促所屬人員
努力服務起見除視察城區教育外應行視察鄉區
教育
-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按照本縣實況及職務之繁簡決定
視察鄉區教育機關數目及視察日數但至少每學期
須視察教育機關三十所以上其鄉區教育機關總數

在五十所以下者應視察半數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得分次行之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不得預先通知被視察機關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並應嚴密考核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是否切實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遇應緊急處分事項得隨時依法處理並呈廳備核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每次視察後應繕具報告呈廳察核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旅費得於教育局預算旅費項下攤節開支

第九條 已裁局之各縣應由縣長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依照本辦法實行視察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令教育局奉頒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仰轉行

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本部前爲綿密國民軍事教育之組織系統以期增進業務效率起見商得教育部同意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并擬定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指令核准通行在案茲按照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該會辦事細則十八條除通飭施行并分咨外相應檢同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一併咨送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並附規程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規程細則令仰該縣長轉行所屬公科立中學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奉此合行抄發規程暨細則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縣長楊卓茂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掌理各地方之國民軍事訓練以求普及進步起見在各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

二人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派兼任委員二人省（市）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荐任以上并以訓練總監部委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除日常到會辦公外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事故須會議討論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可書二人辦理記錄文牘會計庶務及管卷收發繕寫等事宜均由教育廳（局）委派之

本委員會之會議得召集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或代表）及軍事教官參加會議但如召集全省（市）校長參加會議時須經教育廳（局）之准許後行之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之命及教育廳（局）之指導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考核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並指揮監督其進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市）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隨時施行查閱又每學期施行檢閱一次
本委員會之經費規定如左

（二）指導全省（市）前項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一）專任委員由訓練總監部支薪兼任委員均由派遣機關支取原薪

（三）前列各項軍事教育狀況每月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如有必要則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二）事務員以下及應設夫役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支之

（四）議復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或教育廳（局）交辦事項

（三）委員會辦公費每月五十元乃至一百五十元俟省（市）軍事教育及財政情形連同前項事務員以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核定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在該省（市）教育行政費項下開支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

（四）查閱檢閱等旅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訓練總監

奉 實 縣 政 公 報

七

暨部會同教育部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

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係根據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

程九條規定之

二 本會各委員應依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悉心研究按時籌

辦以期適應機宜日有進展

三 本會應考核各該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所報左列各

表於月終或學期終時分別轉報

(一) 第幾學月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二) 第幾學月學術科課目預定實施對照表

(三) 第幾學月軍事訓練報告表

(四)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隨時考動表

(五) 高中以上學校第二學年基本射擊演習表

(六) 高中以上學校第二學年基本射擊成績報告表

(七) 軍事訓練時間地點班次課目分配表

以上七表由軍事教官各繕兩份按照服務須知上之規定

附具報告呈會審核後由會擇要轉報

(八)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備案表

(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助教)調查表

(十) 某某年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報告表

(十一) 某某年度第幾級軍訓期滿學生調查表

以上四表由軍事教官各繕造三份按照規定呈會由會轉

呈二份備案

四 本會得隨時指導初中以下童子軍教育而督促其實施與

進步

五 主任委員承訓練總監部教育部之命教育廳(局)之指

導綜核本會一切事宜

六 各委員承主席委員之導指導規程所規定之事項及主

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

七 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辦理會計庶務等事

項

八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紀

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等事項

十 本會人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十一 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擱置並不得私自

向外宣洩

十二 本會人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先繕具請

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如在二星期以上應由

主任委員轉呈訓練總監部核准但司書以下請假在一月

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准於月終彙呈備案

十三 本會人員在服務期間請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十四 本會各種會議得依規程之規定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

軍事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發修正

軍政部收買各種軍用品給價辦

法仰飭屬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六〇號 (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兵監字第四零

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訂之拾獲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槍炮銅

會議時之主席

十五 本會會議錄應於會議後分別呈報備案

十六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教育部用呈文對駐在地最高軍

事機關及教育廳(局)用咨呈對學校用公函對於軍事

教官用令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給價辦法業經修正內容更定名稱除公布並分別咨函外相應

檢閱修正辦法條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

修正給價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縣

長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

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銅壳給價辦法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辦法仰該局局長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

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

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售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 二 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 三 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論罪
- 四 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 五 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 六 凡拾獲各種鎗砲彈銅壳滿一百斤者給價拾元不足一百斤者砲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拾顆給價一元鎗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 七 鎗砲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引核給價款
- 八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保 安

今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飭屬查禁

青紅幫開堂收徒以戢亂萌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六三號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據吳縣公民顧志霄等呈稱竊查青紅幫為秘密組織早經中央明令查禁在案乃吳

縣各鄉此風仍熾開堂收徒時有所聞而一般入幫徒衆尤多下流人物慣會招搖撞騙遇事牛風甚至聚衆毆人滋擾地方鄉村公安機關每因警力單薄處事方面諸感牽掣而社會安寧因此亦受影響爲特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咨省政府令飭吳縣縣政府出示嚴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風各縣甚熾實有通飭查禁之必要相應函請貴府通飭各縣政府從嚴查禁以戢亂萌而維治安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青紅幫開堂收徒向懸厲禁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迅即從嚴查禁以戢亂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飭屬嚴密查禁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縣長楊卓茂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九三二號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奉賢縣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號函開案奉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開奉
中央宣傳會先後函飭查禁共匪及妄造謠言輕視軍事領袖並毀本黨文化戰綫等反動刊物多種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彙列成表隨令頒發仰即會同當地政府嚴行查扣禁絕以杜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反動刊物一覽表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表到府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遵照飭屬認真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反動刊物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縣長楊卓茂

今公安局飭屬查禁反動刊物由

反動刊物一覽表

名	稱	內	容	出	版	地	點	備	註						
文	化	戰	線	共	黨	刊	物	廣	東	文化戰線社編輯					
國	民	黨	罪	惡	史	反	動	不	明	係反動份子所印發					
現	代	中	國	文	學	論	普	羅	文	鏡杏邨著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抗	日	會	反	對	旅英華僑反帝同盟印發				
蔣	日	妥	協	宣	言	安	造	謠	言	輕	視	軍	事	領	袖

中國工人	共黨刊物		
中日國民聯誼協會	頌揚日本誣毀本黨破壞政府搖惑人心		係反動份子散發傳單
鐵血(創刊號)	妄造謠言肆意誣毀政府	北平清華大學鐵血社	
南方雜誌	妄造謠言	廣西省黨部編譯委員會	
今日半月刊	誣毀本黨政府宣傳共產革命	北平清華大學今日社	
民衆新聞	攻擊政府不遺餘力	天津河北大經路	
地下大月刊	赤匪宣傳刊物		
華北午報	專事造謠		
民衆日報	記載極爲反動	張家口	
察省國局新聞	記載極屬荒謬	張家口	

司法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盜案通緝書二十二年九月份

贖托通緝機關	被害人性名	被劫物件	被告人姓名及人數	備
青浦縣政府	陳秀法	八〇八二號農船一隻	口操浦東音盜匪十餘人	
全上	源興祥等	銀洋衣服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全上	金二土	未詳	江北口音盜匪六七八	

全上	謝補金	八〇三九號農船一隻	未詳	
南匯縣政府	朱永清	衣服提箱等物	本地口音盜匪人數未詳	
清浦縣政府	陳龍法	帆船一隻洋紗等物	土客音盜匪七八人	
青浦縣政府	錢才良等家	金銀首飾衣服等物	客音盜匪十餘人	
南匯縣政府	張桂卿	銀洋金銀首飾哩布疋	未詳	
全上	鞠寶林	皮袍一件	奉賢南橋何老板陳魚高徐里橋方小光大團馬雪六等	何老板唱太保業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案犯通緝書二十二年九月份

應托通緝機關	被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爲	被告人辨別之特徵	備考
江蘇第四區行政督察公署	張形	五十餘	江甯	串通舞弊	中等身材面似蛋圓形	
江蘇省政府	于聞天	未詳	詳	偽造印花	未詳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顧元辛	三十三	崇明	傷害致死	未詳	
江蘇第四區行政督察公署	劉德基	未詳	豐	妨害公務	未詳	
	李厚基	未詳	詳	妨害公務	未詳	
	師以晚	未詳	縣	妨害公務	未詳	
	劉君芳	詳	人	妨害公務	詳	
	趙道德	詳	人	妨害公務	詳	
江蘇高等法院	朱永福	二十五	清江	和誘	未詳	
全上	王紹宜	未詳	詳	貪污	前河南泌陽縣長	
全上	陳敦毅	四十四	安徽	捲款潛逃	身瘦短尚未留鬚	

全上	屠熾焜	五十	河北	全上	身中稍肥尙未留鬚	
江蘇省政府	李宗泌	三十六	湖北	侵蝕公款	身不瘦面微黃	
全上	裴家棟	三十餘	江甯	捲款潛逃	身瘦面白鼻高	
全上	左光弼	二十一	阜甯	冒收捐款潛逃	面黑圓胖臉身體扁胖 約五尺以內	
江蘇省政府	季澤榮	未詳	南通	共黨要犯	未詳	
全上	徐家書	未詳	江蘇清浦	盜用會印 支用公款	青島市黨部幹事	
南匯縣政府	茅嘉靜	未詳	邳縣	共黨	未詳	
全上	沈品三	未詳	南匯	營利路誘	李朱氏之子	現在奉賢東門外 學校裏充教員
南匯縣政府	李劍華	未詳	南匯	全上	李朱氏之媳	
	王希孟	未詳	南匯			

會議紀錄

奉賢縣政府第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錄

時間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科長 鐘澤遠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秘書 陳光憲 教育局長 王鴻文 技師主任 徐春榮

列席人員

警察隊長 楊涓生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 各區代表 陶家麟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楊祖植

1 行禮如儀

2 報告事項

一 案奉 財政廳訓令以本縣歷年積欠田賦除十五年已
蠲免外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按照各年秋勘實徵分數折合

銀元核除庫賬內實收數目開具短欠款目單令仰查對
單開數目是否符合并另開細賬送核等因當經查明本
縣十六年至十九年忙漕蘆課均已悉數征足應解各款
亦經報解清楚惟二十年尙有未征銀數約五萬六千餘

元造其十六年至二十年田賦正省稅款征收解墊清册呈復察核

二 查六七兩區電話借款前經本府呈請補征十九年折田自治款捐作為歸還前項借款及敷設四鄉電話之用奉令不准又經續述借款亟應設法償還緣由擬以二十年度結存自治款捐二百五十九元作為撥還之一部其餘仍請在二十一年度契稅帶征建設費內撥助再呈 建設廳核示茲奉指令姑予照准已分別令知六七兩區長來府具領分別償還

3 討論事項

一 縣交議查縣治自遷南橋以來舊城設承審員劃分東西原擬東至舊城西至莊行建築縣道以利交通惟因港汶紛歧計劃工程需費甚鉅滬杭公路通車以後西部交通自北而南已稱便利惟自東徂西尚形阻隔殊於發展農村經濟有礙茲擬自四圍起接浦南漣縣境之大團利用欽公塘基址改築縣道經過舊城南門達柘林全路計長二六·八公里便與滬杭公路銜接查此項塘基路面前經修整一次已有一部份土路可以通車現查三角漾與大門墩附近因水冲陷兩處估計修復土方建築塊石涵洞須經費銀式千五百餘元擬在留縣築路款項項下動支限期完成以保海塘而興農業請討論案

議決

交技術科擬具工程計劃編造概算繪具圖說呈廳核示

二 (密)奉 省令構築射擊場限本年十一月底完成所需經費自行設籌等因茲提出兩點(一) 勘察構築地點(二) 籌撥經費請討論案

奉賢縣政公報

議決 擬就柘林附近構築射擊場派公安局長警察隊長會同技主任前往勘察並繪具圖說及工程計劃概算等件具復再行核議

三 據第三區區長夏露德呈以區公所寢室不敷應用擬另開寢室并裝辦公室估計需經費銀六十元三角請核准在區事業費項下動支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查上年度該區事業費所存無幾所請另闢區公所寢室改裝辦公室一節俟本年度區事業費征起有餘款時再行呈准動支

奉賢縣政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紀

錄

時間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 人 員

縣長 楊卓茂 秘書 陳光熹 科長 鍾澤遠

公安局長 李志斌 育局長 王鴻文 技術主任 徐春榮

列席 席 人 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警察隊長 楊渭生(李永貴代)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邵德年代)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楊祖植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本縣奉令籌設救濟院迄未組織成立前經第七屆地方行政會議議決先行組織整理慈善款產委員會就各慈善機關現有款產切實調查茲據委員會于調查款產後

擬具整理計劃書呈送到府爰于本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分途召集南橋區奉城區各慈善團體會議改組事宜現正通盤籌劃積極進行

2 本縣奉令原有農籌設農業推廣所查前農業改良場設在奉城東鄉承租民田四十三畝已于上年農務辦理結束時退還原主留作場地三十畝地僻質礙殊不合用現任縣治附近小雲台地方覓租陳榮桂邵友積沈照根三戶民田計共四十七畝一分作為農業推廣場址並將附近廟一所修葺為辦公之用定于本年十月一日為農業推廣所成立之期業經呈報備案現在督飭農業推廣所張管理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積極辦理

3 本縣于二十年新建 獄驗收未久屋頂滲漏 堪加以原開風窗過小空氣不中未築陰溝潮濕太重以致 年監犯死亡甚多前 管 獄員張宗烈呈請設法修葺經提交監所協進會議議決飭由技術室徐主任按照上開應修工事覓取勘估計需工料銀八百二十元除商允浦東同鄉會捐助二百三十四元並就沈前任交存雜款二百一十元八角撥充修監經費呈奉財政廳核准經令飭管 獄員督工監修于八月初間動工現據呈報各項工程已竣業于本月二十一日親往驗收所有欠發工程經費前經監所協進會議議決特別募捐立有捐簿由定陶區長會同宋愛君設法勸募以資彌補

三 討論事項

縣長交議本鎮電燈用戶要求裝表一案前經依據第三次黨政談話會之決議令飭立享電氣廠遵辦去後旋據復稱直流電機裝設電表不特價昂且較驗亦難準確擬

改設交流電機以應需要復經飭據該廠應復遵于國曆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裝表等語查電氣裝表廠方用戶均屬便利究應如何提前趕辦請討論案

議決 查本鎮東西兩街原係交流電應限于本年十月內裝置電表其在南北兩街所用直流電應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改裝交流電機同時裝表並將上年度業務工程及營業等報告表呈府審核令飭遵照

2 縣長交議本鎮路燈電費前經議決暫定每月五十元除由第一區公 担負二十元外餘由本鎮商店旅館紳富各家按月分担疊經令飭商會調查迄未遵辦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令公安局會同第一區公所暨商會逐戶查明派認月捐造冊具報

3 縣長交議查奉城電話交換所現設二區公所因距離中心市所頗遠殊與通話不便應即遷移城署頭門惟修理工程需費頗巨為節省公款飭地監處外役起見擬實由管獄員一監獄中選擇富有水木作技師之監犯督工修理所需材料由將來電話收入存餘項下酌支一百元請討論案

議決 照前並呈應備案

4 縣長交議本府五六兩月行政經費虧短四百零四元前經呈請擬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茲奉財政廳九六一號指令以 備動支縣款仰即提交政務會議議決錄案呈候察核等 請討論案

議決 准在地方預備費與地方行政會議經費項下分別撥款撥補歸墊分呈民財兩廳備案

5 據第四區公所呈以補助各鎮清道費每月五元業經列入本年度預算請核准于區事業費項下按月動支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准在該區事業費項下按月領支令款產處知照

本公報廣告簡章摘錄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封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爲准登廣告之地位。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一期、抵本報三天、月刊一期、抵本報一旬、季刊一期、抵本報二旬。

附價目表

折	價之期每			地位	價
	扣	三等末頁	二等底裏面		
二期至四期八折	六元	八元	十元	全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五期至八期七折	四元	五元	六元	半面	
半年六折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四分之一	
全年五折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八分之一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上海民衆印書館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費 每册半分